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9期(复总第927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19期
(复总第927期)
2024年10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全力以赴做好经济工作 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4)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余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岭县、乾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53号)(9)

部门文件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林法〔2024〕238号) ... (12)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工信产业规〔2024〕208号）……………（1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43号）……………（20）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引进人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51号）……………（25）

政策解读

《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35）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结合吉林实际，提出如下若干措施。

一、加强分区管控

（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772个，面积占比61.78%。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优先保护单元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者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规范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要求，限制大规模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404个，面积占比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57个，面积占比21.2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二) 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二、实施高水平保护

(一) 强化系统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东部森林区、中部黑土区、西部草原湿地区和松花江、辽河、图们江、鸭绿江、绥芬河水系为生态基础，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二) 强化分区施策，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三) 强化政策协同，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立法、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作为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重要参照和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构建省域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三、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 强化服务功能，推动重大战略实施。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培育“四大集群”、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发挥东、中、西区

域生态环境优势，强化黑土地保护，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 强化制度引领，促进绿色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引导产业园区绿色健康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抓好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促进“绿电+消纳”创新发展模式，保障“氢动吉林”行动实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 强化成果应用，支撑综合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招商引资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抓手，推动项目精准快速落地。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生态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不断完善生态分区管控信息化平台公众端和移动端服务功能，提升对综合决策的支撑能力。

四、健全管理机制

(一) 强化信息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更新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将信息平台作为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基础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对成果落图固化并动态管理。推进与相关系统和平台的互联互通，纵向贯通衔接国家和各地环评审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等业务系统，横向对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政务和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协同。

(二) 强化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充分听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后调整。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组织对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进行科学论证并调整更新，调整更新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州）政府应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和完善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原则上不能突破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实施。

(三) 强化执法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评估，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五、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要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监督、评估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适时发布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将各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

- 附件：1.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略）
2.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位分布图（略）

（据 2024 年 6 月 14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扶余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长岭县、乾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吉政函〔2024〕53 号

松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所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扶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前

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乾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扶余市着力建设绿色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河湖湿地旅游基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着力建设蒙古族特色鲜明的北方宜居魅力城市、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高地；长岭县着力建设清洁能源集聚区、现代天然气产业基地；乾安县着力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的农牧城、生态城、旅游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扶余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81.4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3.7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4.8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2.80亿立方米）；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0.9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4.3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86.9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7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10.73亿立方米）；长岭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02.2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25.1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22.3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

1.25 亿立方米);乾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6.3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2.3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6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夯实现代农业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

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林法〔2024〕238号

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现将《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4月30日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依据《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

以优质林草市场主体为中心，坚持解放思想，开放包容，放开搞活，强化目标牵引、结果导向，聚焦涉林涉草经营主体需求，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举措、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积极营造“办事效率高、营商成本低、政务服务优、创业创新活力强”的林草营商环境，为生态强省、绿美吉林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1. 提升审批效能。依据法律法规调整及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公布我省林草行政许可事项，适时更新公开办事指南，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清晰准确指引。优化政务服务举措，推行“不见面审批”，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一对一助企服务”、重大项目专人跟办等举措，让企业群众“少跑路”“零跑腿”，助力审批事项早落地、早实施。扎实推进审批服务“全程网办”，积极协调省政数局，依据国家林草局公布的相关电子证照标准，加快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应用，提升办事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法规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

责分工负责)

2. 突出监管实效。严格落实执行“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对下放审批权限的，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实施智慧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广使用“我要执法APP”，实现执法监管全方位无死角，不断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依法治林。着力推进林草立法进程，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完善立法草案。采用举办法治讲座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吉林林草“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协调相关业务处室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秩序，深入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推广吉林林草行政裁量权基准，推广使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系统，举办行政执法培训班，组织新进执法人员资格考核，适时开展案卷评查或执法检查。(法规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壮大林草产业规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立足充分释放林地生产力，着力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吉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林下中药材、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森林菌菜、种苗花卉、特色养殖、草原湿地经济、矿泉水、林产工业及旅游康养 10 大主导产业，积极打造林下经济先进成果转化平台、金融支撑平台、品牌培育推介平台、产品网络营销平台和人才培养平台，形成一批以林下种养、林特产品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为主的林草产业集群。(科技产业处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传递林草服务温度，回应群众诉求关切

1. 畅通社会公众反映渠道。依托门户网站，广泛通过“互动交流”“意见征集”“局长信箱”“在线访谈”等模块，实现政府机关和人民群众的网络互联。及时查对“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加强吉林林业网站涉林站点的错情处理督导，确保网站信息建设发布质量。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广泛听取民声民意，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法规处、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力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坚持能办的马上办，力争做到答复全面准确、切合实际，对需要逐步解决或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深入做好调研工作，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主动向代表委员反馈办理情况，确保建议提案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实现答复率和满意率“双百”目标。（法规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切实承担起本处室、本单位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具体举措的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实施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2. 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对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对照各项工作任务，逐条研究、细化举措、明确时限、挂图作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3. 强化检查督导。要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检查督导，深入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难点问题，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质效不断跃升。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工信产业规〔2024〕208号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梅河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24日

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充分发挥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

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驻吉央企和省属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3年（截止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第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在吉林省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第八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工作按照“逐级推荐、省级认定、属地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 申报主体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详见附件2）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县、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现场考查，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九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2年认定一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

(一)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推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二)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立足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开

展本地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及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工信部部署和有关要求, 择优推荐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十一条 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 到期应参加复核。

(二) 接受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有关复核材料, 逐级上报县、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 按要求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后, 发布复核结果。

(三) 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 公布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 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 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 公布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吉工信产业〔2018〕26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略）
2. 吉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 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4〕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就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明确相关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是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促进企业稳岗发展和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保障民生的具体体现，各地要把落实失业保险助企惠民政策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二、把握政策，精准实施。一是顶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比例为大型企业按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企业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稳岗返还资金用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的支出要依法合规。二是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稳岗返还资金，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稳岗返还资金时要向当地社保局提供参保人员用工形式、实际用工单位类型、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明细证明，并在收到稳岗返还资金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社保局提供拨付实际用工单位的记录凭证；对30个工作日内未拨付的应主动将涉及的稳岗返还资金退回当地社保局。查实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取消下一年度申领稳岗返还政策资金资格。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三是要做好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数据对接工作，加强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人员信息与职业技能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比对。2024年1月1日起，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能重复享受，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或职业培训补贴后，不能再享受低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三、强化服务，规范操作。各地人社、财政、税务、社保要切实加强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要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做到政策找人、免跑即领、主动告知、便捷服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加强政策实施全过程监督，实时掌握基金运行状况，遇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

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

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024年4月26日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引进人才特设岗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4〕51号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白山党工委组织部、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河口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产业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吉发〔2022〕18号）相关规定，制定了《吉林省企业引进人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12日

吉林省企业引进人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贯彻落实省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以人才工作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吉人办字〔2024〕1号），充分发挥人才政策在吸引、留住、用好人才中的激励作用，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吉林省战略使命，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吉发〔2022〕18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引才特设岗位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批准在企业设置专门用于吸引集聚人才的岗位，具体分为 A、B、C、D 类四个层级。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企业引才特设岗位一般在管理制度完善，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健全的企业中设置，主要面向汽车、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光电、碳纤维、新能源、人工智能、旅游等重点领域企业。

第二章 岗位条件

第四条 近三年曾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A 股上市公司，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用工人数 3000 人以上的民营企业、5000 人以上的国有企业，围绕本省重点产业项目、重要发展方向、重要工程项目所需，拟高薪引进人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设置引才特设岗位：

（一）海内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门人才及其团队；

（二）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研究项目或课题，确需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三）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支持计划，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称号，以及受国家、省（市）政府表彰的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四）为本省经济、技术、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且在本行业、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专业技术人才；

（五）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确需设置特设岗位的。

第五条 企业引才特设岗位实行突出重点、保障急需、总量控制。特设岗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量的1%，总量不超过10人。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进行设置。

第六条 企业引才特设岗位的任职条件应高于本单位或本行业相应常设岗位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实行职业资格准入的岗位，其任职条件还应包括准入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七条 各层级特设岗位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条件，参照《吉林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岗位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研究提出。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企业引才特设岗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申请设置：

（一）企业根据发展需要，研究提出特设岗位设置申请，明确拟设置的具体岗位、拟聘条件和数量，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中直企业和民营企业设置特设岗位可直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核准；省直及以下国有企业应先报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后，报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核准。

第九条 引才特设岗位核准设置后，企业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岗位聘用，聘用期不少于3年；除因涉密等不宜公开的情形外，企业应当对特设岗位的设置和拟聘人员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四章 人才待遇

第十条 企业通过引才特设岗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享受我省人才政策。

(一) 子女入学。A、B类人才子女及直系第三代子女可根据人才本人意愿，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就读；C、D类人才子女，按就近从优原则，参考人才本人意愿，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就读。省域外转入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非毕业年级或在符合高考政策前提下的普通高中在读学生，转入省域内学校就读时，可不受入学年级限制。

(二) 安家补贴。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分类定级认定，符合我省全职引进标准条件，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A—D类的高精尖缺人才，省财政分别给予300万、150万、70万、35万安家补贴（分5年拨付）。

(三) 配偶就业。对D类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全职引进人才配偶，各地可根据其配偶意愿和原单位性质，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从优妥善安置工作。符合进入事业单位条件，但用人单位无空余编制的，可申请使用“人才编制池”编制办理入编。

(四) 人才服务。对D类及以上持“吉享卡”（含2名随行人员）可在龙嘉机场、长春火车站享受“绿色通道”贵宾服务。持卡人及其子

女、配偶和双方父母可享受指定医院预约门诊和住院“绿色通道”诊疗服务，可享受省内重点旅游景区免门票服务。引进人才还可同时享受各市（州）提供的人才服务。

第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有关规定，对特设岗位人员自行制定收入分配倾斜办法，可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岗位说明和聘用合同，对特设岗位人员聘用期间开展工作或课题、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特设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制度，立足其工作特点，采取灵活考核方法，合理确定考核周期和频次，促进特设岗位人才潜心研究、创造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特设岗位人员聘用期满合同终止或聘期内解聘的，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按核准权限报请核销该岗位。

第十五条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受到开除处分等不符合人才政策要求的，应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并在1个月内报请核销特设岗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要落实以用为本，发挥特设岗位制度优势，将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作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从促进事业发展出发，合理设置和使用特设岗位，充分调动特设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做到人尽其才、才当其用。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特设岗位设置事中事后监管。对违规设置引进人才特设岗位或套取人才待遇的单位，应严肃追究

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企业引才特设岗位管理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开展，省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才引进的综合协调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重点企业试点岗位引进人才条件的备案工作并落实引进人才的政策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 省属国有企业和省内有关事业单位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吉林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类评定标准》（试行）
2. 关于申请设置引才特设岗位的请示（略）

附件 1

吉林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类评定标准

（试行）

本标准制定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坚决破除“四唯”倾向，树立注重人才实际业绩贡献的评价导向，探索将人才所在企业担任的职务层级、获得的年薪标准、企业规模、缴税能力等相关内容作为主要指标，以市场认可和社会认可为基本依据。

一、基本条件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三) 在吉林省域内注册企业或在省域内从事主要经营活动的企业所属人才；

(四) 近五年来，个人和所在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A类人才

(一) 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中国 3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税前综合型收入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500 万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10 亿元的民营企业和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三、B类人才

(一) 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的副总经理、一级骨干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技术研发人员）；

(二) 中国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的副总经理、一级骨干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技术研发人员）；

(三) 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300 万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

(五)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5 亿元的民营企业和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六) 在吉林省域内用工人数 10000 人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国企需 15000 人以上）。

四、C 类人才

(一)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副总经理、骨干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二) 省域内在 A 股上市公司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三) 省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且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25 万元及以上；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

(五)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3 亿元的民营企业和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六) 在吉林省域内用工人数 5000 人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国企需 8000 人以上）。

五、D 类人才

(一) 省域内在 A 股上市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

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员)；

(二) 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且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10 万元及以上；

(三)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5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1 亿元的民营企业 and 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五) 在吉林省域内用工人数 3000 人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国企需 5000 人以上)。

六、E 类人才

(一) 省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技术研发骨干人才 (按重要程度排前三名)，且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5 万元及以上；

(二) 吉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首席技术研发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人才，且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5 万元及以上；

(三)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2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5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 and 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五) 在吉林省域内用工人数 1000 人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国企需 3000 人以上)；

(六) 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985”、“211”院校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and “双一流”院校的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七、有关说明

(一) 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指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凡近三年入围该排行榜的企业，即视为符合本标准。

(二) 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指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中国企业 500 强年度排行榜。凡近三年入围该排行榜的企业，即视为符合本标准。

(三) 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指由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凡近三年入围该排行榜的企业，即视为符合本标准。

(四)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指能够公开发行人企业股票，达到相当规模，经依法核准其股票进入 A 股市场进行交易的省域内注册或在吉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主要纳税地在省内的民营企业。

(五) 申报时提供的企业营业利润、用工数、个人综合性收入所得税均为企业近三年度数据，以企业纳税、劳动关系备案、个人纳税情况等证明材料为准。

(六)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评时原则上应在现有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在吉林就业满 5 年以上（参考养老金缴纳或个税缴纳时间）。

(七) 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主要指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最高负责人和技术研发最高负责人，原则上每家企业三年内只能报送各 1 人；技术研发骨干人才主要指企业技术研发人才中，除首席技术研发负责人之外，按重要程度前三名的人才。

(八) 组织申报 E 类的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985”、“211”院校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和“双一流”院校的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为 2018 年以后毕业并首次在吉林就业的人才。

(九) 本轮经营数据标准以近三年政府部门统计数据为准，今后将根据我省经济产业形势动态调整。

《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是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促进企业稳岗发展和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保障民生的具体体现。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各项助企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省社保局研究落实意见，细化具体要求，着重对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进行了明确，并报请省政府同意。

二、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继续降低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负担。

三、关于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与2023年相比，今年在基本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做了调整优化，主要体现在两变和三不变。“两变”即：一是扩大了资

金用途，在现行四项用途（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基础上，明确还可用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的依法合规支出，目的是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二是优化了经办服务，明确要求根据受益企业提供不同的经办服务，对普通企业，继续使用“免申即享”发放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指导企业用好稳岗资金。对劳务派遣单位，要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稳岗返还资金，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稳岗返还资金时要向当地社保局提供参保人员用工形式、实际用工单位类型、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明细证明，并在收到稳岗返还资金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社保局提供拨付实际用工单位的记录凭证；对30个工作日内未拨付的应主动将涉及的稳岗返还资金退回当地社保局。查实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取消下一年度申领稳岗返还政策资金资格。

“三不变”即：一是资格条件不变，参保企业需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也就是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二是返还标准不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三是受益范围不变，包括企业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市场主体。

四、关于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今年的政策与以往相比，有“五不变”：一是补贴对象不变，仍为企业参保职工和领失业金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在补贴之列。二是所补证书不变，仍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中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专业技术人员证书不在补贴之列。三是申领条件不变，延续执行参保缴费满1年的条件。四是每人每年领补贴不超过3次。五是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证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增加了两方面限制：做好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数据对接工作，加强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人员信息与职业技能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比对。一是增加与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的规定，年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文件强化了培训管理的原则，同一个人不应因同一事项重复领取补贴。二是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或职业培训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五、关于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规定

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作为常规政策，没有新增内容。

六、关于优化经办服务

抓好失业保险经办工作，巩固好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从注重业务办理‘减时增效’向‘自动匹配、主动推送’转变”，重申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确保申领渠道畅通、经办服务到位。

9月18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暨庆祝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在长春召开。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

9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规划建设专题会议，强调加快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有效带动交旅融合兴边富民。刘凯、杨安娣参加会议。

9月20日 吉林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在长春召开。省委书记黄强出席大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蔡东参加大会。

同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辽源调研。杨安娣、郭灵计参加有关活动。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强调全力以赴做好经济工作，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蔡东、刘凯、梁仁哲、郭灵计、金育辉、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2024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长春）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出席会议并致辞，强调深化产学研用国际合作，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省政府秘书长刘化文出席。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吉林省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落实省委常委会部署，研究具体贯彻落实举措。

同日 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等主办的2024世界制造业大会在合肥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庆伟巡馆期间，在副省长李国强陪同下视察吉林展区。

9月22日 全国妇联联合国家民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举办“家国同庆 见证幸福”2024年全国万人集体婚礼，全国5000对新人在50个主分会场线上相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曹路宝，中国一汽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邱现东参加活动并寄语新人。杨安娣参加活动。

9月23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吉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长春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副主任韩立平出席并共同见证签约。副省长刘凯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陈祖新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省政府秘书长刘化文主持签约仪式。

9月23日至24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白城市调研。蔡东参加调研。

9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德国驻沈阳总领事白瀚德一行。副省长梁仁哲参加会见。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一行。副省长郭灵计、省政府秘书长刘化文参加会见。

9月26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长春会见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牛一兵，世界互联网大会秘书长任贤良等出席第四届中国新电商大会的重要嘉宾。省领导郭灵计参加会见。

同日 省安委会2024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大局稳定。

同日 省政府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召开座谈会，就省委全会文件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和建议，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出席并讲话。蔡东、李国强、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加强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专题督办会在吉林市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曹路宝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金育辉参加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9月27日 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有关文件稿征求意见建议，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把准方向、凝聚共识，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省领导蔡东参加座谈会。

9月29日 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到长春市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走访慰问老党员、烈士家属，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送上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刘化文参加有关活动。

9月30日 省暨长春市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今天上午在长春市烈士陵园举行。省委书记黄强，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等我省党政军领导和老战士、老同志、烈士家属、社会各界干部群众代表一起，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深切缅怀英烈功绩，大力弘扬革命精神，进一步凝聚奋进力量，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公告

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拟按有关规定推进《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数字化转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PC端公报查阅路径

自即日起，登陆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即可实现查阅、下载、打印。

二、手机端公报查阅方式

（一）通过手机扫描纸质公报封底二维码或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首页右侧“登录公报专栏”二维码查阅。

（二）通过手机搜索“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官网）查阅。

三、纸质公报查阅场所

从2025年第一期开始，在吉林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省市两级档案馆和图书馆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的单位可将此页剪下张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